

#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 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的批复

各县（市、区）卫健委、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区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责任单位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申请，经研究，同意成立三门峡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成员动态管理，任期与质控中心管理周期保持一致。专家委员会在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领导下，接受三门峡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分析本专业领域医疗质量安全现状，研究制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指导评价方案、培训方案等。

二、制定、落实本专业的质控指标、标准、制度等，采取相应的质控措施推进实施。

三、根据本专业质控工作需求，每年至少开展2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有计划提高人才队伍质控素养与技术水平。

四、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加大调查研究力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质控工作会议，至少开展1次指导评价等工作，交流质控经验，引领下级质控中心，指导质控对象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为市卫生健康委决策提供依据。

五、经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发布质控工作通报、年度质量安全报告等。

六、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三门峡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名单

附 件

## 三门峡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量控制 中心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董玉红      副主任护师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委员：**

杜宝媛      副主任医师      黄河三门峡医院

何正民      副主任医师      湖滨区妇幼保健院

李凌蔚      副主任医师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委 员：**

徐 燕      副主任医师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杨 源      副主任医师      黄河三门峡医院

孙卫科      副主任医师      陕州区妇幼保健院

雷国锋      副主任医师      三门峡市妇幼保健院

杨素娥      副主任医师      三门峡市妇幼保健院

宋 宁      副主任医师      渑池县人民医院

杨凤涛      副主任护师      三门峡市妇幼保健院

张闪烁      副主任护师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朱晓萌      主治医师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侯金平      主治医师      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

秘 书：

张怡妍

主治医师

三门峡市妇幼保健院

# 三门峡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量控制 中心专家委员会职责

一、在省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控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量评价、督察与改进工作。

二、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安排，制定中心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对全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进行质量管理和技术指导。

三、研究制定质控工作的控制标准，技术操作规范和质量评价标准，为卫生健康委决策提供依据。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专业质量评价和督查计划，对存在问题开展调研，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

五、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承担本专业质量定期检查，考核评价和质量评比工作，向卫生健康委定期报告质量管理信息。

六、负责对全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岗位培训工作，提高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医护人员综合素质。

七、承担市卫生健康委交付的其他与本专业有关的质量控制与评价工作。

# 三门峡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量控制 中心工作制度

一、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量控制中心在三门峡市卫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市卫健委的监管。

二、经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定期对外发布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控考核方案、质控指标和考核成绩。

三、逐步组建儿童早期发展与质控专业质控网络，指导各县（区）开展相应工作。

四、拟定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队伍的发展规划，每年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人员的培训1次，提高全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质量控制的水平。

五、每年组织召开本中心专家委员会1次，讨论如何实施工作计划。每年开展1次指导评价。加大调研力度。每年向卫健委提交质控报告。

六、负责传达上级领导部门有关质控的指示、决定、通知，并了解贯彻执行情况，向卫健委、省质控中心汇报。

# 三门峡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量控制 中心工作目标任务

一、在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努力使本地区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工作同质化。

二、开展全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培训及督导。

三、加强与省质控中心的联系，积极参加省中心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了解掌握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质控管理工作的前沿理念和知识。

四、提高辖区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能力建设，使科室布局、人员配备、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等与开展的早期发展与评估工作相适应。

五、设计符合我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相关专业的质量控制指标，并根据质控指标对各级医院进行业务指导。

六、积极配合省质控中心，建立健全资料信息数据库。

七、收集、分析本专业医疗质量数据，年底召开质控会，发布质控信息，提出质量管理工作建议，持续改进本地区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工作。

八、按时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